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51,893.49万元，其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2020年就采购商品交易上限金额为4.45亿元；本次预计包含提供劳务、租入租出资产及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约为7,39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66%，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66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60%，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39.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07%，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01%，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0年1-2月份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及2020年全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1月-2月关联交易额（不含税）	2020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78.68	5,586.5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1,413.0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0.56	483.86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30.00
	深圳太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7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9.30	25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184.97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4,248.52	38,563.5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入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44.70	574.3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270.0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18.91	2,690.0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500.00
	健康元（广东）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225.28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689.00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53	40.5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145.5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176.99
	小计				5,411.56	51,893.49
其他关联方交易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94.37	5,643.8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298.21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9.84	72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6.63	319.57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37	276.37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4.26	144.00
	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	150.00
	小计				521.46	7,551.95
	合计				5,933.02	59,445.44

注：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0,252.22万元。其中，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35,221.97万元，占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53,341.61万元）的66.03%；与蓝宝制药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4,458.17万元，占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5,229.58万元）的85.25%；与LUNGLIFE AI, INC.（原名：Cynvenio Biosystems,Inc.）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3万元，占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的33.58%；与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48.63万元，占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1,088.33万元）的50.41%；与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42万元，占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38.84%。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超出审批的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滨制药"）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海滨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5174Y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滨制药总资产157,111.87万元，净资产87,271.65万元。2018年1-12月，海滨制药实现营业收入93,811.07万元，净利润14,151.3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海滨制药总资产153,952.28万元，净资产99,718.58万元。2019年1-9月，海滨制药实现营业收入91,886.29万元，净利润12,446.93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滨制药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海滨制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太太药业"）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太太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7号太太药业办公楼101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太太药业大厦一到二楼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7151R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口服液、片剂（激素类）、气雾剂（含激素类）、吸入制剂（吸入溶液）（含激素类）、鼻喷剂（激素类）、中药提取车间｛粤20160146号｝的研发；保健食品的研发；消毒产品的批发。，许可经营项目是：口服液、片剂（激素类）、气雾剂（含激素类）、吸入制剂（吸入溶液）（含激素类）、鼻喷剂（激素类）、中药提取车间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太太药业总资产53,570.55万元，净资产13,992.97万元。2018年1-12月，太太药业实现营业收入13,941.01万元，净利润1,893.5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太太药业总资产65,543.97万元，净资产22,472.07万元。2019年1-9月，太太药业实现营业收入9,686.12万元，净利润1,232.37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太药业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太太药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深圳太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太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太太生物"）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太太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17号健康元大厦一楼南侧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14621 1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护肤品、化妆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彩妆品、洗护品、日用香料、卫生洁剂、其它日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健品的研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卫生用品及消毒用品的批发和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批发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太太生物总资产289.59万元，净资产258.28万元。2018年1-12月，太太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66.11万元，净利润1.35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太太生物总资产280.20万元，净资产232.15万元。2019年1-9月，太太生物实现营业收入305.40万元，净利润-26.12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太生物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太太生物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80，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1,938,033,338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健康元总资产2,498,575.65万元，净资产1,629,703.40万元。2018年1-12月，健康元实现营业收入1,120,396.40万元，净利润145,959.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9,941.0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健康元总资产2,379,584.61万元，净资产1,712,314.09万元。2019年1-9月，健康元实现营业收入929,078.05万元，净利润154,76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7,869.1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焦作健康元"）系经焦作市商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焦作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75129520A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焦作健康元总资产150,153.63万元，净资产110,893.31万元。2018年1-12月，焦作健康元实现营业收入126,982.62万元，净利润21,108.4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焦作健康元总资产171,384.29万元，净资产130,235.60万元。2019年1-9月，焦作健康元实现营业收入89,932.47万元，净利润19,342.2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作健康元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健康元（广东）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广东）特医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健康特医"）系经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健康特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内第S14栋

注册资本：2,000万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44PRYXW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日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食品；加工食品接触用包装材料及包装制品；提供健康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特医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健康特医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予健康"）系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方予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99号1幢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33188Y

公司经营范围：医药新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方予健康总资产9,450.21万元，净资产5,272.45万元。2018年1-12月，方予健康实现营业收入5,019.55万元，净利润525.8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方予健康总资产11,529.29万元，净资产6,468.51万元。2019年1-9月，方予健康实现营业收入3,764.91万元，净利润996.06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予健康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方予健康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药业"）系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健康元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珠海市红旗镇虹晖一路8号423室

注册资本：7,317万香港元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989103

公司经营范围：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胶囊、片剂、颗粒剂、袋泡茶）；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胶囊剂、颗粒剂、中药饮片（含净制、切制）；在国内自行采购生产自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健康药业总资产12,893.53万元，净资产10,146.16万元。2018年1-12月，健康药业实现营业收入6,400.71万元，净利润-174.7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健康药业总资产12,437.19万元，净资产9,942.27万元。2019年1-9月，健康药业实现营业收入3,368.03万元，净利润-203.88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药业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健康药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下称"蓝宝制药"）系经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控股股东为加拿大奥贝泰克发酵有限公司。蓝宝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注册资本：75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陶德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18064102K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普伐他汀钠）

（2）主要财务数据

蓝宝制药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94,902,091.37元，净资产172,581,719.72元，2019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171,062.23元，净利润1,747,933.66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蓝宝制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0、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圣美生物"）系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琳。圣美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3栋3层

注册资本：15155.5554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GCF4B

公司经营范围：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规定，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载明，不属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如需了解经营范围，可通过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看商事主体章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圣美生物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33,291,365.22元，净资产84,472,626.38元，2019全年实现业务收入9,799,393.72元，净利润-59,125,618.04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圣美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1、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麦得发"）系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横琴宝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麦得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豆蔻路36号2栋1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金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1QBR6D

公司经营范围：聚羟基脂肪酸酯（PHA）及其上下游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食品饮品原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医疗器械、医药缓释剂新产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麦得发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045,913.92元，净资产5,986,384.00元，2019全年实现业务收入54,955.75元，净利润-1,013,616.00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麦得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签约情况：公司与健康元于2019年10月15日签订了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根据需要实施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拟订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934,762,6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共计派发1,074,977,076.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与相关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51,893.49万元，其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2020年就采购商品交易上限金额为4.45亿元；本次预计包含提供劳务、租入租出资产及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约为7,39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66%，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66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60%，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39.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07%，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01%，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定支付其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万元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整（含税）。若因业务需要，请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获得的薪酬如下：

唐阳刚先生薪酬为341.62万元，徐国祥先生薪酬为428.03万元，杨代宏先生薪酬为219.71万元，司燕霞女士薪酬为159.92万元，周鹏先生薪酬为325.91万元，黄瑜璇女士薪酬为260.00万元，戴卫国先生111.98万元，杨亮先生薪酬为119.37万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包括薪金、津贴及实物补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审议本议案时，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与相关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51,893.49万元，其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2020年就采购商品交易上限金额为4.45亿元；本次预计包含提供劳务、租入租出资产及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约为7,39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66%，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66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60%，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39.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07%，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0.01%，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基于上述准则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准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3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同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2,500	2.63%	1.36%	2018年1月8日	2020年3月25日	红塔证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667	0.70%	0.36%	是	是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25日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备注：该笔质押目前正在办理展期。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586,786,000	593,456,000	62.55%	32.26%	491,226,000	82.77%	220,376,518	62.02%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2,300,000	12,300,000	69.89%	0.67%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599,086,000	605,756,000	62.68%	32.93%	491,226,000	81.09%	220,376,518	61.11%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3,3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83%，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对应融资余额为40,997.9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73,75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37%，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对应融资余额为171,452.91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申请；

2、股票质押成交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